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洪江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会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志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89,854,906.72	65,228,557.14	37.7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10,061,405.99	5,742,509.69	7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2,138,210.86	-3,990,269.06	65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107	-0.02	653.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029	72.4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029	72.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8%	0.32%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5%	0.19%	0.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918,188,802.33	1,904,509,261.56	0.7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元)	1,737,097,563.33	1,727,036,157.34	0.5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8.6855	8.6352	0.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95.86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2,279.58	政府退税补贴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9,305.56	银行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134.52	主要是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9,399.29	
合计	654,855.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一）新产品、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风险

新药研发或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投资大、周期长、对人员素质要求较高、风险较大；任何新产品研制和技术创新开发成功后，都面临着产品产业化、市场化和经营规模化等问题；如果公司新药或儿童药专用技术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将加大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新产品开发和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顾问团的作用，加强对新药立项的论证和内部审批，并加强和国内外有实力的药品科研单位深度合作，同时在新产品的研发中，注重产品长、中、短结合，并结合市场需求积极推进已上市产品的二次开发。

### （二）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上市之后，企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随着公司实施并购后的子公司逐渐增加，公司的管理区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如果公司在快速扩张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解决业务规模成长和经营模式转变带来的风险因素和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状况，持续优化集团化母子公司管控模式，强化内部协同，提高营运

效率。同时，公司将更加重视核心和高潜质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大力推行各项激励措施。

### （三）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有75765.04万元的超募资金暂未做出使用安排。该部分超募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虽然公司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都将建立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上，但仍然存在着新品种市场竞争力突变、对新并购企业的整合是否顺利、新并购或投资新建项目的经营效益能否及时达到预期目标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 应对措施：

公司将在“把握时机、审慎决策、用好超募资金”的原则上，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更加深入的市场调研和并购尽职调查，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将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水平，积极为新并购企业注入公司较先进的企业文化和管理理念，充分发挥资源共享效应、规模扩张效应和整体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又好又快发展。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07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19%	116,379,310	116,379,310	质押	36,130,000
陈惠贞	境内自然人	3.22%	6,438,360	6,438,360		
洪江游	境内自然人	1.94%	3,879,310	3,879,31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 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6%	3,113,05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2,719,765			
中国农业银行－工银瑞信消费 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2,300,232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	其他	0.73%	1,459,363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胡永星	境内自然人	0.71%	1,423,083		
郑雁云	境内自然人	0.5%	995,141		
洪江涛	境内自然人	0.45%	905,172	905,17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3,053	人民币普通股	3,113,05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9,765	人民币普通股	2,719,765		
中国农业银行—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232	人民币普通股	2,300,232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9,363	人民币普通股	1,459,363		
胡永星	1,423,083	人民币普通股	1,423,083		
郑雁云	995,141	人民币普通股	995,141		
曹深铭	769,266	人民币普通股	769,266		
周军	573,420	人民币普通股	573,420		
周占洪	486,400	人民币普通股	486,40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5,181	人民币普通股	445,1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股东陈惠贞与洪江游、洪江涛为母子关系，股东洪江游与股东洪江涛为兄弟关系，股东洪江游、洪江涛同时是控股股东宏氏投资的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关联自然人与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公司股东胡永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p>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23,083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23,083 股。
--	--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116,379,310			116,379,31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陈惠贞	6,438,360			6,438,36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洪江游	3,879,310			3,879,31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洪江涛	905,172			905,172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洪丽萍	452,586			452,586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何子群	439,656			439,656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杨发展	129,310			129,31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刘会良	129,310			129,31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王胜	118,966			118,966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陈秀明	94,396			94,396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洪志慧	90,518			90,518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高洪常	90,518			90,518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花中桃	90,518			90,518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张弛	51,724			51,724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周青华	20,690			20,69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合计	129,310,344	0	0	129,310,344	--	--

注：上述解除限售日期（2013 年 5 月 26 日）指的是 IPO 前发行限售股三年期满后，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 IPO 前发行限售股尚未解禁。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 应收利息为6,982,845.57元,较期初增加46.31%,主要是本期预提利息增加所致;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419,754.50元,较期初减少54.03%,主要是本期摊销减少所致;
3. 其他流动资产为75,000,000.00元,较期初增加41.51%,主要是本期增加银行理财资金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为3,960,477.86元,较期初减少56.30%,主要是本期支付了上期计提的年终奖金所致;
5. 应交税费为10,898,648.71元,较期初增加35.76%,主要是本期经营产生的各种税金增加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负债为0元,较期初减少100.00%,主要是本期无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负债为7,432,855.23元,较期初增加36.81%,主要是子公司财政补贴增加所致;
8. 非流动负债合计7,432,855.23元,较期初增加35.18%,主要是子公司财政补贴增加所致。

#####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 营业收入为89,854,906.7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7.75%,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 营业成本为48,020,745.5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0.98%,主要是收入增加成本同比增加所致;
3. 资产减值损失为149,971.2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是本期计提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4. 投资收益为190,927.4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是银行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5. 营业利润为13,279,883.3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7.22%,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6. 营业外收入为1,302,989.61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3.65%,主要是本期补贴收入减少所致;
7. 营业外支出为598,040.4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107.04%,主要本期捐赠增加所致;
8. 利润总额为13,984,832.5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1.10%,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9. 所得税费用为4,999,756.0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3.24%,主要是本期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10. 净利润为8,985,076.5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4.15%,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61,405.9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5.21%,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12. 少数股东损益为-1,076,329.4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50.22%,主要是本期控股子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13. 基本每股收益为0.05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5.21%,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14. 稀释每股收益为0.05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5.21%,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15. 综合收益总额为8,985,076.5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4.15%,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为10,061,405.9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5.21%,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为-1,076,329.4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50.22%,主要是本期控股子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 收到的税费返还为1,086,264.5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9.85%,主要是本期退税收入增加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0,958,970.5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9.34%,主要是本期收到财政补贴增加所致;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0,385,595.9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9.32%,主要是本期付现费用减少所致;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138,210.8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54.80%,主要是现金流入增加且流出减少所致;
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为190,927.4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是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为190,927.4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是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5,571,471.2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3.57%,主要是现金流入增加且流出减少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85.4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7.75%;实现营业利润1,327.9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47.22%;利润总额为1,398.4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71.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6.1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75.21%。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加大了产品销售渠道的拓展力度,销售收入同比增幅较大。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1,373.45万元，占采购总额的41.02%，与年初相比，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为687.62万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的7.72%，与年初相比，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前五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初确定的2014年经营思路“通过营销创新扩大规模，提高管理水平降低费用，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经营质量”开展各项工作，努力提升业绩水平，第一季度公司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明显。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二、重大风险提示。”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宏氏投资、 洪江游、 陈惠贞、 洪江涛、 洪丽萍、 洪志慧、 刘会良、	<p>(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p> <p>控股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氏投资”)、实际控制人洪江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股东洪江游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 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本人及关联方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2009 年 11 月 24 日	不适用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p>高洪常、 何子群、 杨发展、 王胜、 张弛、 陈秀明、 花中桃、 周青华</p>	<p>股东陈惠贞、洪江涛、洪丽萍和洪志慧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股东刘会良、高洪常和何子群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股东洪江涛、洪丽萍、洪志慧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本人及关联方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股东陈惠贞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本人及关联方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股东刘会良、高洪常和何子群作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股东杨发展、王胜、张弛、陈秀明、花中桃和周青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	---	--	--	--

	<p>控股股东宏氏投资、实际控制人洪江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分别承诺如下：</p> <p>“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p> <p>“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879.77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2.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367.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4,525.29	24,525.29	85.99	24,062.63	98.11%	2010年09月30日	229.75	5,242.28	否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025	3,025	676.71	921.27	30.46%	2016年12月31日				否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838.71	3,838.71	380.13	2,289.8	59.65%	2013年12月31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389	31,389	1,142.83	27,273.7	--	--	229.75	5,242.28	--	--
超募资金投向											
对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否	9,264.64	9,264.64		9,264.64	100%	2011年12月31日	-112.03	-627.71	否	否

对河北康芝进行投资	否	8,000	4,270		4,270	1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60.19	-1,542.64	否	否
对沈阳康芝进行投资	否	18,000	18,000		18,000	100%	2011 年 09 月 30 日	-75.26	-1,744.82	否	否
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固定资产	否	5,391.09	5,391.09		5,382.16	99.8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否
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	否	7,800	800		176.85	22.11%	2013 年 03 月 31 日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8,455.73	37,725.73		37,093.65	--	--	-447.48	-3,915.17	--	--
合计	--	79,844.73	69,114.73	1,142.83	64,367.35	--	--	-217.73	1,327.1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在定期报告中填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要求》中的相关规定，各项目实现的效益，公司以股份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单体报表当期净利润与募集资金投资获得的持股比例的乘积进行填列。</p> <p>1、儿童药生产基地固体制剂车间、头孢粉针车间已通过 GMP 认证，2010 年 10 月份固体制剂车间已经投产；2013 年年底，二期工程建设的 2 栋综合厂房及员工配套宿舍均通过竣工验收，后续还将投入建设相关配套设施。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整体收益目前暂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市后，随着公司调整营销战略，推行“品类营销”策略，分散单一主导产品的风险，做大做强儿童药产品群；但由于新产品的市场推广达到良好成效，仍需一定的培育时间，致使已投产的固体制剂车间尚未达产，生产批量偏小，单位成本偏高。公司将持续通过加大市场推广、引进新品种等方式提高产能利用率，以达募投资项目预期效益。</p> <p>2、2013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营销网络项目）暨并购广东懂越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p> <p>3、河北康芝在并购后 2012 年度主要进行了 GMP 认证改造及经营正常化的恢复工作，2012 年 11 月 19 日河北康芝获得了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HE20120037）和《药品 GMP 认证审批件》（编号：&lt;冀&gt;药认字 2012046）。2013 年第二季度，河北康芝正式开</p>										

	<p>始生产运营，由于 GMP 认证通过后，生产尚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销售渠道及市场开拓尚在进行中，加上摊销生产批件等评估增值 116 万元，致使本报告期效益未达预期。</p> <p>4、沈阳康芝项目已按计划正常投产 2 年，因摊销生产批件等评估增值 182 万元、销售渠道整合等原因，致使本报告期未达到预期效益。</p> <p>5、公司自 2011 年 3 月份控股北京祥云后，对其产品的销售渠道拓展未达预期，导致本年度北京祥云效益未达预期。</p> <p>6、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项目是依托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体-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所以此项目实现的效益反映在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现的效益中。</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44,879.77 万元，超募资金为 113,490.77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主要投资项目进展情况：</p> <p>1、2010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92,646,400.00 元对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祥云药业 51% 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此方案。2011 年 3 月 1 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顺国资复 [2011] 4 号”文件同意上述增资事项。2011 年 3 月 8 日，公司对北京祥云药业增资方案已顺利实施。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收到公司增资款 9,264.64 万元和另一股东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款 4,021.00 万元共计 13,285.64 万元后，将其中 5,405.00 万元用于偿还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顺鑫牵手有限责任公司借款，2011 年 3 月-2012 年 9 月用增资款支付设备更新改造及房屋改造款共计 945.75 万元。2012 年 11 月，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海通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汽车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剩余募集资金连同增资款产生的利息收益共计 7,411.28 万元存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将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方可使用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2013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p>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祥云药业项目超募资金增资款使用的议案》，同意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540.58 万元用于其专项设备改造、鞣酸蛋白制剂车间 GMP 认证改造计划及化验室装修和设备购进、公司配电增容工程。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祥云药业项目超募资金增资款使用的议案》，同意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1,132.08 万元用于生产车间、生产设备等相关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截止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739.58 万元。

2、2011 年 6 月 1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竞购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竞购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及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接其资产项目。201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河北天合制药集团 100% 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已使用超募资金付给天合制药的竞得款项人民币 2100 万元及已为天合制药的对外债务所偿付的人民币 7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2800 万元为对价款受让张建民持有的天合制药 100% 的股权，并不再向张建民支付任何费用。同时，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70 万对股权转让后的河北天合制药进行增资。2011 年度，公司支付超募资金 2,800.00 万元，股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201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及其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70 万元对河北康芝进行增资，并拟使用该增资款偿还康芝药业前期已投入该项目的自有资金 1,319.23 万元，增资余款 150.77 万元将存于河北康芝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2013 年 1 月底，公司支付超募资金 1,470 万元对河北康芝进行增资，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验资报告（曲周德信验字[2013]第 062 号），3 月 28 日，河北康芝同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3 月 28 日与海南康芝、平安银行、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当日专户余额为 150.77 万元。截止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河北康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6.73 万元。

3、2011 年 6 月 28 日，经康芝药业董事会谨慎研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超募资金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沈阳延风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0 万元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沈阳延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康芝”) 100% 股权，同时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向沈阳康芝进行增资，以用于补充沈阳康芝未来运作所需的营运资金及对其部分生产设备更新改造，上述事项合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8,00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金额 16,0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进行增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项目已按计划顺利投产。

	<p>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941.09 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第 26 层 01-21 房、建筑面积为 2,477.36 平方米的整层写字楼，以解决目前公司办公场所严重不足的问题。2011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购置固定资产项目追加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50 万追加投资购置固定资产项目。2012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交易金额 4,941.09 万元，另支付交易税费 148.24 万元，相关产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截止至本期末，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5,382.16 万元。</p> <p>5、2011 年 9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300 万元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及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用于本产品的后续生产所需资金投入。201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技术项目第一期拟付款的议案》。因此，公司实施上述 1 类新药技术项目将变更为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7000 万元、超募资金 300 万元共计 7300 万元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及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用于本产品的后续生产所需资金投入。获得公司授权后，公司董事长已经与出让方签订了《新药技术转让合同书》。《新药技术转让合同书》中的两个注册商标“康瑞欣”（注册号：3134567）、注册商标“瑞利欣”（注册号：3320975）已转让至公司名下。2013 年 1 月 9 日，该药品的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已变更为公司，并已在专利登记部门进行了备案。之后，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13B00620,2013B00621）后获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审查，已同意将“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含 1.2g 和 2.4g 两个规格】由国瑞堂制药转让给公司，并发给公司该品种的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30018 及国药准字 H20130019），同时撤销国瑞堂制药该品种的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00036 及国药准字 H20100037），本品《新药证书》已按照【新药技术转让】程序转让给公司。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176.85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	适用

整情况	<p>以前年度发生</p> <p>1、2011 年 6 月 1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竞购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竞购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及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接其资产项目。201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河北天合制药集团 100% 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已使用超募资金付给天合制药的竞得款项人民币 2100 万元及已为天合制药的对外债务所偿付的人民币 7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2800 万元为对价款受让张建民持有的天合制药 100% 的股权，并不再向张建民支付任何费用。同时，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70 万对股权转让后的河北天合制药进行增资。2011 年度，公司支付超募资金 2,800.00 万元，股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201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及其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70 万元对河北康芝进行增资，并拟使用该增资款偿还康芝药业前期已投入该项目的自有资金 1,319.23 万元，增资余款 150.77 万元将存于河北康芝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2013 年 1 月底，公司支付超募资金 1,470 万元对河北康芝进行增资，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验资报告（曲周德信验字[2013]第 062 号），3 月 28 日，河北康芝同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3 月 28 日与海南康芝、平安银行、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当日专户余额为 150.77 万元。截止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河北康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6.73 万元。</p> <p>2、2011 年 9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300 万元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及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用于本产品的后续生产所需资金投入。201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技术项目第一期拟付款的议案》。因此，公司实施上述 1 类新药技术项目将变更为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7000 万元、超募资金 300 万元共计 7300 万元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及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用于本产品的后续生产所需资金投入。获得公司授权后，公司董事长已经与出让方签订了《新药技术转让合同书》。《新药技术转让合同书》中的两个注册商标“康瑞欣”（注册号：3134567）、注册商标“瑞利欣”（注册号：3320975）已转让至公司名下。2013 年 1 月 9 日，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的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已变更为公司，并已在专利登记部门进行了备案。之后，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13B00620,2013B00621）后获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审查，已同意将“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含 1.2g 和 2.4g 两个规格】”由国瑞堂制药转让给公司，并发给公司该品种的药品批准文号（国药</p>
-----	---

	<p>准字 H20130018 及国药准字 H20130019)，同时撤销国瑞堂制药该品种的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00036 及国药准字 H20100037），本品《新药证书》已按照【新药技术转让】程序转让给公司。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176.85 万元。</p> <p>3、2013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营销网络项目）暨并购广东懂越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营销网络项目），变更内容如下：原成立省级分公司的方案修改为通过并购现有医药流通公司股权或自筹新建的方式在华南、华中、东北、西南和华东等区域设立 5 家康芝营销的大区营销子公司。相应调整原广州省级分公司的投资额度，预计通过收购方式新设的广州子公司将投入资金 1025 万元，扣除前期投入的 140.02 万元，余额 884.98 万元将主要用于：230 万元收购广东懂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 股权，其次投资 390 万元用于仓库租赁及仓库基础设施等软硬件进行升级改造，剩余 264.98 万元作为并购后标的公司的起始运营资金，用于人员的招聘、培训，支付办公及物流等日常费用。其他大区子公司的建设和成立省级市场运营部也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资金投入计划将根据公司日后大区子公司和省级市场运营部的设立的实际况首先安排使用剩余 1800 万募集资金。当使用金额超出原募集资金，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渠道进行补充。信息系统建设使用募集资金 200 万保持不变。该项目实施主体保持不变，仍将以公司对康芝营销一次性增资 3,025 万元的方式，交由康芝营销实施。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p> <p>2013 年 10 月底，海南康芝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了 3,025 万元整至康芝营销公司，随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继办理完毕。</p> <p>2013 年 11 月 27 日，康芝营销、海南康芝、中国工商银行、海通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监管。截止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康芝营销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103.73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本公司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金额 107,906,180.00 元，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国际 鉴字【2010】第 01020106 号鉴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同意并发布了编号为：2010-003 号公告，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金额 107,906,180.00 元，已全额以募集资金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2010 年 10 月 10 日海南国瑞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堂”）与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曼”）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由威尔曼将其 ZL98113282.0 号发明专利以普通实施许可的方式许可给国瑞堂使用；授权使用范围为“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本专利中复方制剂【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每支分别为 1.2 克（3:1）、2.4 克（3:1）两个规格”。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国瑞堂决定将上述品种转让给公司并由公司生产经营，经协商，威尔曼、公司与国瑞堂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达成共识并据此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之合同主体变更暨补充协议》，并且，威尔曼与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就 ZL98113282.0 号发明专利的实施许可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收到清远仲裁委员会广州分会（以下简称“清仲委”）签发的编号为（2014）清仲字第 203 号的仲裁通知书，威尔曼向清仲委提出的仲裁请求如下：

- 1、判令公司立即支付合同款人民币 250 万元；
- 2、判令公司立即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 3、判令公司（在付清全部应付款项前）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含许诺销售）“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药品（包括 1.2g 和 2.4g 两个规格）；
- 4、判令公司提供其（包括海南国瑞堂制药有限公司）2012 和 2013 年度实际生产销售“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药品的数量（包括 1.2g 和 2.4g 两个规格）；
- 5、本案威尔曼律师费人民币 50 万元以及仲裁费用（含财产保全费用）由公司承担；
- 6、公司在仲裁裁决后未履行付款义务的，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威尔曼在向清仲委提交的《仲裁申请书》中认为公司对其拖欠了到期应付款项，应按照合约规定，立即付清欠款、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涉案药品，并承担违约责任。

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向清远市中院提交了《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书》，请求法院确认公司与威尔曼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之合同主体变更暨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是否有效。201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向清仲委提交了《反请求申请书》，请求裁决确认公司与威尔曼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就 ZL98113282.0 号发明专利的实施许可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为无效合同，双方无需继续履行；请求裁决威尔曼赔偿因其恶意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420 万元；请求裁决仲裁费用由威尔曼负担。2014 年 3 月 18 日，清仲委广州分会决定受理公司于 3 月 13 日提交的反请求申请，并出具了编号为（2014）清仲字第 203 号《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2014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清仲委广州分会就本次仲裁事项发来的《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24 日，清远市中院决定受理公司于 3 月 10 日提交的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并出具了编号为（2014）清中法民二仲字第 2 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和传票，案件将于 2014 年 5 月 8 日进行证据

交换，5月15日进行开庭审理。在收到清远市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后，公司随即向清仲委提交了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等文件，提请清仲委中止该仲裁案件的审理。2014年3月24日，清仲委出具了《中止审理通知书》，决定中止审理公司与威尔曼因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一案的仲裁程序。

2014年3月31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受理公司对国瑞堂、威尔曼提起的诉讼。

由于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提出的确认仲裁效力申请以及仲裁反请求申请能否得到相应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支持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也因此尚无法判断。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无。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 0 万元。

####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无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3,494,290.22	1,039,922,818.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16,478.79	12,179,648.19
应收账款	28,625,576.11	26,033,699.30
预付款项	28,159,699.09	38,298,562.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982,845.57	4,772,794.3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703,014.92	25,845,022.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681,852.93	47,585,33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9,754.50	913,093.20
其他流动资产	75,000,000.00	5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59,183,512.13	1,248,550,978.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1,599,142.15	346,426,723.37
在建工程	36,447,718.90	34,101,617.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8,203,964.49	242,917,678.10
开发支出	768,867.92	768,867.92
商誉	27,513,913.81	27,513,913.81
长期待摊费用	2,127,593.43	1,847,78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4,089.50	2,381,69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9,005,290.20	655,958,283.46
资产总计	1,918,188,802.33	1,904,509,261.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133,297.49	23,059,544.42
预收款项	28,971,252.83	27,321,238.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960,477.86	9,063,765.90
应交税费	10,898,648.71	8,027,968.6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014,977.66	20,540,710.9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45,630.08	850,840.11
流动负债合计	91,624,284.63	88,864,068.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751.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32,855.23	5,432,855.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32,855.23	5,498,606.90
负债合计	99,057,139.86	94,362,675.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66,505,283.95	1,366,505,283.9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329,030.05	28,329,030.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2,263,249.33	132,201,843.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7,097,563.33	1,727,036,157.34
少数股东权益	82,034,099.14	83,110,428.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19,131,662.47	1,810,146,585.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18,188,802.33	1,904,509,261.56

法定代表人：洪江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强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3,095,640.90	904,573,675.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2,930,488.87	2,787,924.48
预付款项	12,422,057.56	14,390,879.74
应收利息	6,305,832.82	4,679,774.72
应收股利	5,454,065.28	
其他应收款	35,871,607.09	32,469,711.13
存货	26,653,548.22	20,852,422.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1,025.92	174,701.24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000.00	2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52,964,266.66	1,004,929,088.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4,470,870.78	344,470,870.7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7,555,278.86	260,933,803.33
在建工程	35,492,086.74	30,673,739.5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0,246,693.08	91,732,274.00
开发支出	768,867.92	768,867.9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1,576.19	181,57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4,382.68	976,69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9,659,756.25	729,737,822.66
资产总计	1,782,624,022.91	1,734,666,911.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054,703.63	11,306,717.49
预收款项	1,319,168.00	19,263,103.88
应付职工薪酬	1,113,574.45	3,156,627.69
应交税费	260,991.55	657,896.2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89,897.58	6,968,68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15,630.08	820,840.11
流动负债合计	19,953,965.29	42,173,871.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751.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40,355.23	5,140,355.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40,355.23	5,206,106.90
负债合计	25,094,320.52	47,379,978.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66,505,283.95	1,366,505,283.9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329,030.05	28,329,030.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2,695,388.39	92,452,619.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57,529,702.39	1,687,286,93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82,624,022.91	1,734,666,911.53

法定代表人：洪江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强

###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9,854,906.72	65,228,557.14
其中：营业收入	89,854,906.72	65,228,557.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6,765,950.86	59,856,815.77
其中：营业成本	48,020,745.58	34,062,612.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4,242.03	874,957.82
销售费用	10,266,670.83	11,602,781.75
管理费用	25,025,836.50	21,002,804.75
财务费用	-7,591,515.36	-7,686,340.63
资产减值损失	149,971.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927.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79,883.34	5,371,741.37
加：营业外收入	1,302,989.61	2,811,155.07
减：营业外支出	598,040.41	9,634.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84,832.54	8,173,261.57
减：所得税费用	4,999,756.02	2,344,660.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85,076.52	5,828,601.0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61,405.99	5,742,509.69
少数股东损益	-1,076,329.47	86,091.40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2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8,985,076.52	5,828,60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61,405.99	5,742,509.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6,329.47	86,091.40

法定代表人：洪江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强

####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9,416,095.78	18,396,486.92
减：营业成本	16,884,363.82	9,729,920.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6,224.96	226,139.70
销售费用	560,191.92	911,712.32
管理费用	15,126,188.01	11,994,788.27
财务费用	-6,717,450.38	-6,921,873.32
资产减值损失	30,701.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945,344.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221,220.79	2,455,799.76
加：营业外收入	211,210.03	2,266,007.91
减：营业外支出	592,135.46	4,574.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840,295.36	4,717,233.20
减：所得税费用	597,525.97	726,334.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42,769.39	3,990,898.22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242,769.39	3,990,898.22

法定代表人：洪江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强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986,960.09	77,872,558.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6,264.58	572,157.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8,970.56	8,473,06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32,195.23	86,917,782.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835,677.52	46,210,350.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66,884.88	19,170,136.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05,826.01	10,833,469.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5,595.96	14,694,09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93,984.37	90,908,05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8,210.86	-3,990,269.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0,927.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927.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57,667.09	8,610,764.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7,667.09	8,610,76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6,739.61	-8,610,764.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71,471.25	-12,601,033.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2,922,818.97	1,135,190,046.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8,494,290.22	1,122,589,013.41

法定代表人：洪江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强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843,838.97	24,675,986.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30,518.36	25,360,12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74,357.33	50,036,10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63,522.62	22,188,028.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57,302.31	7,937,67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8,866.16	3,929,080.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5,002.34	7,326,14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34,693.43	41,380,93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39,663.90	8,655,174.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9,305.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305.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67,003.59	6,755,393.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7,003.59	21,455,39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7,698.03	-21,455,393.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21,965.87	-12,800,218.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573,675.03	1,000,375,75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3,095,640.90	987,575,533.43

法定代表人：洪江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强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